

杭州科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报告期内，本公司为关联方杭州惠尔线缆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2,000,000.00 元。

（2）报告期内，本公司从关联方杭州惠尔线缆有限公司拆入资金 1,700,000.00 元。

（3）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关联方临安市通成塑化有限公司拆入资金 500,000.00 元。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杭州惠尔线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临安市通成塑化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董事范金伟配偶控制的企业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公司补充确认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无法形成决议，需将该议案向股东大会提交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二、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	-----------

杭州惠尔线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临安市通成塑化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董事范金伟配偶控制的企业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报告期内，本公司为关联方杭州惠尔线缆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2,000,000.00 元，不收取担保费。

(二) 报告期内，本公司从关联方杭州惠尔线缆有限公司拆入资金 1,700,000.00 元，不支付利息。

(三)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关联方临安市通成塑化有限公司拆入资金 500,000.00 元，不支付利息。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关联方自愿为公司拆入流动资金，是对公司的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由于杭州惠尔线缆有限公司给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出于互惠互利，公司为杭州惠尔线缆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不收取担保费。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1. 公司为杭州惠尔线缆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主要是基于杭州惠尔线缆有限公司亦为公司提供担保，作为互惠互利，公司向其提供 200.00 万元的担保，占公司 2017 年末净资产的 4.56%。

2. 2017 年度，公司因资金周转等原因向杭州惠尔线缆有限公司拆入资金 170.00 万元，关联方免息为公司提供短期拆借资金，为公司单方面受益行为，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 2017 年度，公司因资金周转等原因向临安市通成塑化有限公司拆入资金 50.00 万元。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目前仍在担保期间，总体而言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的影响。公司管理层已意识到未经股东大会决策而发生关联交易属不规范行为，后续将尽可能避免关联交易；在无法避免的情形下，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及时信息披露。

六、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杭州科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

公告编号：2018-007

会议决议》

杭州科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26日